

出版资助协议书

商 编 字 号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乙方：商务印书馆（太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对资助、出版《基金资助工作基础指导大全：资助者实用指南》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陆万伍仟元（RMB 65000）整，用于资助出版上述作品。该项目由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中国基金会论坛联合资助，其中贰万伍仟元由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资助，叁万元由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资助，壹万元由中国基金会论坛资助。该项目的执行及违约条款应同时遵守甲方与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和中国基金会论坛分别签订的关于该项目的资助合同。合同见附件。

二、资助款项应由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打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内。

三、乙方在收到资助经费后 30 日内，将拨款发票寄给甲方。

四、乙方在收到资助经费后，根据与作者签订的出版合同出版上述作品。

五、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捐赠资金的使用，提供 1 次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项目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项目报告的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捐赠资金使用的财务报告和项目报告，乙方应做到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捐赠资金。对于乙方完成并提交的项目报告，以及由乙方制作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刊物、研究成果等资料，甲方有权检查和留存并作为存档或研究之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及监督要求，乙方应当如实答复并给予配合。乙方须保存详细的财务记录，包括涉及本协议捐赠资金的所有财务支出明细，以及相对应的支出凭证，如发票、收据、收条等。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查阅和审核。

3. 甲方有权在捐赠资金使用结束后三个月内，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

审计机构对甲方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如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资金使用周期结束后，该笔捐赠资金尚有剩余，甲方有权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建议结余资金的调剂使用方法和用途。

5.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停止或转移项目资金，或要求乙方退回从甲方收到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如发现乙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有重大违约或欺诈性行为，甲方有权公布：

乙方未在出版合同规定的时间（出版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出版该书且未与甲方进行协商；

乙方就项目计划、活动或有关项目的财务报告存在不正确或欺诈性的描述或记录；

在甲方财务人员/第三方进行审计时，乙方拒绝或不配合其审计造成无法完成工作。

6. 乙方有义务在该出版物的扉页上体现所有资助方对本项目的资助信息，如因设计美观等原因，需调整品牌露出位置，则按双方最终达成共识的方案进行。甲方亦有权利在其网站、年报、期刊、书籍、新闻稿、宣传单等甲方的公开出版物上，公开项目活动情况，转载图片及刊登乙方名称。

六、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